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名黄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过我们审查黄红英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没有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黄红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光金

冯建

秦志光